

附表一 監察院職務陞遷序列表

類 別	第一類		第二類
序 列 一 (職務、列等)	參事 12-13	研究委員 11-13	
序 列 二 (職務、列等)	副處長 11-12	簡任秘書 10-12	調查官 10-12
序 列 三 (職務、列等)	組長 10-11	陳情受理中心主任 10-11	專門委員 10-11
序 列 四 (職務、列等)	行政性職務		技術性職務
	科長 9	秘書 專員 8-9 7-9	
序 列 五 (職務、列等)			分析師 7-9
			設計師 6-8
序 列 六 (職務、列等)	助理員 6		操作員 6
	科員 速記員 5 或 6-7 5 或 6-7		
序 列 七 (職務、列等)	助理員 4-5	辦事員 3-5	操作員 4-5
序 列 八 (職務、列等)	書記 1-3		
附 註	<p>一、依本表參加陞遷人員，應具有擬陞遷職務之職等及職系任用資格。各類職務人員相互陞遷時，按職務列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 <p>二、第一類行政（技術）性職務出缺時，現任相當次一序列（科長職務出缺時為同序列）之技術（行政）性職務人員，如具該出缺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人事室認定後，列入該出缺職務之甄審名冊內，如：</p> <p>（一）行政性職務序列四科長職務出缺，係由行政性職務同序列秘書或專員陞任，技術性職務同序列分析師，如具有陞任科長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證送人事室認定後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（二）行政性職務序列四專員職務出缺，係由行政性職務序列五科員或速記員陞任，技術性職務序列五設計師，如具有陞任專員職務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證送人事室認定後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（三）技術性職務序列五設計師職務出缺，係由技術性職務序列六薦任操作員陞任，行政性職務序列六助理員，如具有陞任設計師職務</p>		

	<p>之任用資格者，得檢證送人事室認定後，併入該次甄審名冊內。</p> <p>三、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，得免經甄審；但第一類行政性職務序列四科長職務，仍應由同序列之秘書、專員及經認定具任用資格之分析師辦理甄審。</p> <p>四、護士、藥劑員職務之級別為士（生）級，如上開職務人員具有本表所列其他職務之任用資格辦理陞遷時，按級別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 <p>五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序列辦理。</p>
--	--